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91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柯梓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